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48號

聲 請 人 林建名

代 理 人 張少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郭寶春、鄭天華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林郭寶春、鄭天華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